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培育學生在地關懷之態度、永續發展學習觀，並融入專業與實務應用學習為目標，依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第一學年須修習「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校共同必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畢，且須符合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方可獲得學位。
- 三、實施對象及抵免規範：
 - （一）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
 - （二）身心障礙或特殊疾病學生修習本課程，授課教師可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狀況特殊者，得由學生依規定主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在地關懷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同意，予以酌量免修。
 - （三）凡本校招收之四年制、二年制之轉學生或重修生，曾於本校或原學校修畢與本課程性質相同之服務學習或關懷實踐教育類課程，得提出相關證明經本組審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申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部分、全部課程抵免或免修。
- 四、課程實施內容：
 - （一）課程時數：本課程配合教務處公告之固定時段排課並執行，一學期計 18 週，總計 36 小時。
 - （二）課程類型：
 1. 本課程名稱分為「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及「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課程內涵為校外「關懷教育」及校內「環境教育」之學習方案課程。
 3.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課程內涵為「實踐教育」，主要透過教師融入永續發展理念，引導學生學習並培植在地關懷社會實踐人才之專業課程。
 - （三）學分認列：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係指整合校外「關懷教育」及校內「環境教育」之學習方案，每門課各 0 學分 2 小時，為校共同必修課程。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每門課各 1 學分 2 小時，為選修課程，選修此類課程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可至多採計 2 學分，並得認列為跨院 6 學分之畢業門檻。
- 五、課程實施方式：
 - （一）課程選讀：上學期開設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三）」得與下學期開設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四）」兩類課程交互搭配選讀，只需於畢業前修畢上下學期各任一門課程，即可完成本課程修業門檻。
 - （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依本組公告實施流程執行，並彙整機構分數評核期末總成績，課程相關規範如下：

1. 課程執行方式：每學期課程含 6 小時線上教育平臺服務知能學習、18 小時場域實踐實作學習與 12 小時學習成果回饋。
2. 課程評量方式：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應重修，並自次學期重修至通過止。
3. 機構實作方式：學期間學生配合自身彈性時間，於數位報名平臺中選擇，並經機構錄取後，每學期自行前往完成至少 18 小時實踐實作。
4. 機構合作方式：須經本組審核之校外弱勢、合法立案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各單位及師生另可薦送適合機構予本組審查，核可後與本校完成合約簽訂之機構，得供學生進行媒合並完成服務時數。
5. 各班級導師：由一年級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於學期初進行課程推動，建議於學期末引導學生進行實作心得交流互動。
6. 課程獎勵機制：分別為績優及特優兩類獎勵，績優獎勵為每學期每班學期成績前三名之表現優良學生，得獲頒獎狀乙紙及嘉獎，以茲鼓勵。

(三)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依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實施，由相關專業教師並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綜評成績。

六、特優獎勵機制：為學生個人於畢業前至機構服務總時數達 100(含)小時或 200(含)小時者(總時數含公教機關或具合法立案證明非營利團體核發之時數)，提出相關證明經本組審核後，得分別申請頒發優質服務證書乙紙，以利證明公益服務實踐熱忱。

七、為提升本課程執行成效，相關單位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協助推展及合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為推廣課程融入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將以相關徵件方案鼓勵教師申請補助。

九、學生自行前往校內外機構進行志願服務過程，須注意自身與交通安全，如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學生得逕自向衛生保健組申請本校學生平安保險或洽機構場域服務相關保險，以保障權益。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